

SB-YZ 2024004

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CDT-GGHG-X-[2024]-006

甲方：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就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共同商定并签署，供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有关招标、投标补充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 1.7 合同附件；
- 1.8 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第四条

3、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

5、合同范围、支付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生效等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7、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双方陈述及承诺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及承诺如下：

1、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资质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日后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定的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甲方的其他要求完成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等工作。

第四条 提交成果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水保报告编制并取得水利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及相关批复。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完成工作的时间相应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专题报告编制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资料。

3、甲方配合乙方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义务。

4、甲方（或聘请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乙方中间成果、专题报告编制质量、方案研究讨论，并提出处理决定，除非甲方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

5、甲方应及时牵头开展专题报告编制过程中报告审查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7、甲方有权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督促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



8、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事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标准、技术条例等进行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并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贯彻到专题报告编制当中，严格掌握标准。

2、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及专题报告编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并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要求。

3、乙方应负责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审批工作。

4、乙方应明确有经验且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所需人员、资金及设备投入等，对项目专题报告编制质量负责。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专题报告编制中产生报告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逐条修改、补充、完善专题报告编制成果文件。

6、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专题报告编制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专题报告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负责。

7、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付款申请。

8、乙方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

9、乙方应协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事宜。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分包本合同任何工作内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2、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

3、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照项目进展支付给乙方。

4、付款：（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乙方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稿，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误后 30 天内支合同总价的 50%；甲方在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乙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合同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费、资料整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相关一切费用均含于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指定收款方式：合同文末收款账户为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甲方付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完



成付款义务。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本专项报告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用于其它工程及泄露给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直至可以通过合法公开渠道取得专题报告内容。

(4) 泄密责任：如发生甲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将本专题报告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用于其它工程及泄露给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直至可以通过合法公开渠道取得专题报告内容。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乙方保密义务第1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发生；

2、项目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等原则性变化。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每种报告提交1份可修改的电子版和1份不可修改的电子版、6份书面版盖章签字的材料（或根据实际要求提供，合同价格不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实质性损失且合同金额的10%不足以覆盖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当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上述约定外，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应赔偿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3、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财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提交的专题报告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共同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双方往来信函、传真、邮件。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约定，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已将合同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



申请、批复、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或书面送达，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或书面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青王作 45128100425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钟明 5101055327019
合同联系人：覃其枫 19163622514	合同联系人：李青华 13768512349
合同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合同收件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税务信息	税务信息
地址、电话：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名称：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2380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3MACFFKBT6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价格表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CDTHT20240028917



附件 1

合同价格表

项目名称：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元）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44900.00
2	合 计	44900.00

注：1. 服务期间乙方自身所需的食宿、交通、通讯、设备设施、差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合同总价已包含招标代理费、电子商务平台交易费、运杂费、保险费、服务类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CDTHT20240028917



中标通知书

合冠公司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编制询价采购采购中选通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P-XJ-24-00006381)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下列采购项目中选，请您尽快
与采购单位联系，特此通知！

本次采购成交项目清单如下表。

编号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采购单位	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侧岭板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1	449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为规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



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 章：_____

签字日期：2024 年 3 月 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 章：_____

签字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